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302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彰化縣員林市編號第17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
0.018294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6.646545公頃，其中彰化縣員林市
出水段203、413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018294公
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
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符合保安
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
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
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6.628251
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
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池恆季

裝



訂

線